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20〕19号

山东体育学院关于 印发教职工健康体检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校：

《山东体育学院教职工健康体检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体育学院

2020年5月26日

山东体育学院 教职工健康体检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教职工体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保障教职工的身心健康，降低职业病及其它疾病的发病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制定依据：《进一步做好干部职工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鲁卫保健字〔2018〕1号）、《关于公布驻济省直单位干部职工健康体检基本项目的通知》（鲁卫办字〔2018〕186号）。

第三条 适用范围：全校在职（包括人事代理）和离退休教职工。其中享受保健待遇的人员按照山东省保健局有关文件要求单独进行体检。

每年新招聘工作人员已经进行入职体检，间隔不满一年的不再参与当年体检。

编外人员入职时须有入职体检报告，工作超过一年者需每年自行进行体检。第三方劳务派遣人员需每年提供体检报告。

第四条 体检项目：根据教职工的性别、年龄、职务、职级及发病率等因素，科学确定不同群体差异化的健康体检项目及其费用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每年进行评估调整。体检项目应涵盖问卷问诊、一般检查、内科、外科、五官、妇科、实验室检查、心电图、

医学影像学、仪器检查、心理健康评测、常见传染病筛查等内容。

第五条 体检机构：按照属地化原则，体检机构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具有体检资质的二级以上医院或独立设置的健康体检中心。由学校统一安排一所或多所体检机构，如果选择一所以体检机构，可由教职工自主选择体检机构，汇总后由学校统一安排。离退休职工因个人原因长期在外地居住的，可持当年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体检票据，按照标准报销健康体检费用。

第六条 经费保障：每年体检经费和参加体检人员名单由工会确定，测算后列入财务预算足额保障。根据鲁卫办字〔2018〕186号文件精神，将体检年龄以40岁作为划分标准（每年1月1日满40岁为准），40岁以上人员体检经费每人1000元左右，40岁以下人员体检经费每人600元左右。经费标准将根据学校当年财政预算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七条 组织实施：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医疗保健中心负责实施。

（一）健康体检每年组织1次。

（二）由学校统一安排体检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体检项目的检查，否则视为放弃当年体检。

（三）体检项目根据当年的预算经费，以及各体检机构的标准，择优选择。

（四）体检以部门为单位进行通知、统计、预约及结果发放，各部门需确定1名体检工作联系人。

(五) 为保证体检质量，体检机构多采取预约方式，教职工应按照预约时间进行体检。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

(六) 健康体检采取实名制，体检条码不得替领、替查。

(七) 如教职工在体检中有放弃检查的项目，须告知体检机构前台或者各部门体检工作联系人。

第八条 机制保障：建立健全教职工健康体检工作督导考核机制，从组织领导、工作制度、体检覆盖率、教职工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督导，及时查找问题，研究解决体检工作中的短板，完善配套制度，优化工作流程。

第九条 注重保护个人隐私，确保体检信息安全。完善健康体检信息的存储、查询、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措施和制度，防止个人信息失窃泄密事件的发生。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后勤管理处医疗保健中心负责解释。山东体育学院附属中学参照执行。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印发

校对：刘双妍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存档